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审议民主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谈火生 编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审议民主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谈火生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议民主/谈火生等编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1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应奇,刘训练主编)

ISBN 978-7-214-04491-4

I. 审... II. 谈... III. 民主—理论研究—西方国
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4144 号

书 名 审议民主
编 者 谈火生
责任编辑 朱晓莹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南京五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00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47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491-4
定 价 3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者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主编

应 奇 刘训练

顾问

Philip Pettit Will Kymlicka

石元康 钱永祥

学术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俊人 马德普 王 焱 贝淡宁 冯克利

包利民 丛日云 江宜桦 刘 擎 李 强

陈祖为 何怀宏 庞学铨 周保松 姚大志

顾 肃 高全喜 徐友渔 徐 贲 徐向东

黄 勇 曹卫东 韩 震 韩水法 童世骏

序“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最好的实现了古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也是最近似于现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

——Alain Boyer

作为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的产物，现代性从它肇端的那天起就注定了并不是一种单数的存在。正如启蒙运动是一种复数的存在，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也可以被区分为英国自由主义、法国自由主义、德国自由主义，如此等等。这种“道术为天下裂”的原因不但应当到诸如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方面去寻找，更应当用现代性规范论证的基本结构来说明。德国哲学家汉斯·布卢门贝格关于现代性的经典定义最好地阐明了这一点，按照他的洞见，现代性包含自我奠基和自我肯定两个维度。从表面上看，自我奠基是一种理论关切，自我肯定则是一种实践关切，但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作为“规范的唯一来源”的主体性原则在两个不同层面上的体现。更为重要的是，“向自身内部寻求规范”和“反思能力运用于自身”（哈贝马斯语）的结果是：笛卡尔的自明原则是一种自我奠基，孔德的实证精神同样是一种自我奠基；霍布斯和洛克的“自我所有”是一种自我肯定，叔本华和尼采的意志主义也同样是一种自我肯定。于是就有所谓现代早期和现代晚期之说，斯特劳斯则有著名的现代性三波之论，而现代性冲动中潜在的虚无主义倾向更是悖谬性地成了滋生后现代犬儒主义的沃土。

无论就西方政治哲学还是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而论，以斯特劳斯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浪潮的最大贡献都在于使人们重新认识到，“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并没有随着政治现代性的崛起而寿终正寝或偃旗息鼓，而是内化到了后者的基本结构之中，并成为现代性政治论辩的基本视域。但问题在于，并不是只有斯特劳斯主义者有见于此，毋宁说，这种认识应当是现代性

的任何堪称健全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知的题中应有之义。现代政治哲学中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分野与争雄即其显例。而新保守主义者极力诟病乃至轻薄讥诮的罗尔斯的正义论之所以能够拨动西方智识人的心弦,触动他们的神经,并不仅仅在于它在公共政策层面上为当时流行的福利国家模式提供了表面化的理论论证,而在于敢于直面西方现代性内部自由价值与平等价值之间的内在冲突和紧张,并通过发展和提高康德式契约论的论证水平,调和与综合洛克和卢梭的政治遗产。而哈贝马斯更是在与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奋争多年之后,最终把现代性规范内涵之锚泊定在它的政治维度上。具体来说,商议性政治观基于卢梭和康德关于公域自主和私域自主同宗同源、共为基原的直觉,试图通过阐明人民主权和人权之间、民主和法治之间、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间的内在概念联系,把自由民主的实践激进化,从而扬弃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和作为西方最古老的政治传统的共和主义这两种互竞的政治哲学范式之间的时代错乱的抽象对立,实现自由与归属的平衡与和解。

因此,如果说自由和民主是政治哲学的两个最基本概念,那么自由与民主的二元性和内在张力就既是政治现代性区别于古代政治的根本标志,也是政治现代性的动力机制。自由与民主之间的二元性又进一步体现为自由内部的二元性即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以及民主内部的二元性,即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但是,无论是政治现代性内部的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对峙,还是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或共和主义的论战,都没有越出以上诸种二元性的概念樊篱。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出现了第三种自由概念和民主模式。这种同样以复数形式出现和存在的概念和模式试图突破传统自由主义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正当与善、国家与社会甚至民族国家与世界主义的二元区分,提出了使得政治哲学能够更为充分地应对文化多元和道德冲突的严峻事实的新思路。毫无疑问,无论从哪个角度和哪种立场看,中文政治哲学的成长和构建都不能自外于这一脉动中的大潮。我们必须立足于自身的传统,从中国社会转型的情境需要和问题意识出发,在重新审视自由和民主概念的基础上,把批判性的视野进一步伸展到平等观念、公民德性理想、分配正义模式以及国家的中立性和文化的理想等更为广阔的论域中去,如此才能为中文政治哲学的成熟形态乃至于中华民族的政治成熟提供丰富的滋养和坚实的根基。

要达成这一目标,我们不但需要清除理论认识上的重大误区,更需要脚踏实地的艰苦工作。我们一方面要避免闻新保守主义之风而动,轻率地无视和否定西方主流现代性政治哲学之与当代中国语境的相关性,这显然是因为,如果说在哈贝马斯所言说的语境中,现代性尚且是一个“未完成的谋划”,那么在“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当代中国则更是如此。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由于回避原子主义政治文化的本体论痼疾,“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自由主

义不但无力解决自由多元社会的自我赓续问题,而且由于政治哲学目标的自动降格,更极大地遮蔽了一种扩展的反思平衡和视界融合在全球普遍交往时代的必要性和可欲性。在这个意义上,这种自由主义不但是不现实的,而且是种族中心的。正如消极自由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可坐而享之的或形而上学上清白的,而是长期政治斗争的结果,并且从一开始就与近代机械论的形而上学自然观联系在一起;积极自由也并不总是灾难性地与唯理主义的一元论形而上学难分难解,而是可以通过创造性的转换,以回应价值和文化多元时代的挑战。

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与江苏人民出版社创设了这个“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系列。置身于当代的语境,本系列将不但重视政治哲学的“政治”方面,而且重视政治哲学的“哲学”方面。它的主旨则是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请相关方面的研究人员自行编选专题文集。这样做一方面发挥了编选者的能动作用,体现了某种独特的认知效能,有益于提升翻译工作的品位;另一方面加大了单本书的信息量,也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了入门津梁,可以作为各专题研讨的基本读物,相信学术界和读书界都会欢迎这样的形式。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中文政治哲学同仁们卓有成效的努力,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必定能够以这种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在参与塑造汉语学术自主形态的人们面前,并成为这一同样“未完成的谋划”的内在、重要和有机的组成部分。

应奇 刘训练

2006年10月

Contents

Introduction

Summarization

Amy Gutmann & Dennis Thompson: Wha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eans

Noëlle McAfee: Three Models of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Essential Ideas

Jon Elster: The Market and the Forum: Three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James Bohman: Realiz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s a Mode of Inquiry: Pragmatism, Social facts, and
Normative Theory

Iris Marion Young: Communication and the Other: Beyo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Bruce Ackerman & James Fishkin: Deliberation Day

Central Topic for Discussion I: Deliberation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Bernard Manin: On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liberation

Joshua Cohen: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Seyla Benhabib: Toward a Deliberative Model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Central Topic for Discussion II: The Epistemic Founda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avid Estlund: Beyond Fairness and Deliberation: The Epistemic Dimension of Democratic Authority

Joshua Cohen: An Epistemic Conception of Democracy

2 审议民主

Central Topic for Discussion III: Deliberation, Preference and Social Choice

Cass R. Sunstein: Democracy and Shifting Preferences

David Mille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Social Choice

Jack Knight & James Johnson: Aggregation and Deliberation: On the Possibility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Against Deliberation

Lynn M. Sanders: Against Deliberation

Chantal Moufé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

Appendix I: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Authors

Appendix II: Further Reading

编选说明

为什么要选编这本文集？

审议民主理论兴起的时间并不长，按照其代表人物之一庄泽克(John Dryzek)的说法，“在1990年前后，西方政治哲学经历了一个审议转向”。^①但审议的观念本身并不是一种新的发明，审议的观念及其实践其实像民主本身一样古老，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捍卫审议之价值的重要理论家。因此，审议民主与其说是一种创新，不如说是一种复兴。^②尽管学术界普遍认为是贝赛特(Joseph M. Bessette)首先使用了“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如审议民主理论的代表性人物博曼(Bohman)和庄泽克等人均持此观点。博曼使用的是“杜撰”(coin)一词，庄泽克使用的是“创造”(invent)一词，均认为是贝赛特发明(“杜撰”或“创造”)了“deliberative democracy”这个词汇，^③其首次使用时间为1980年。^④但据笔者有限的阅读，莫奎尔同样也是在1980年即明确地使用了“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来概括卢梭的民主思想，^⑤但考虑到此书是由其博士论文修订而成，因此，“审议民主”一词的首次使用时间还应提前。

但博曼和庄泽克说贝赛特发明了“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也并没有说错，因为此前“审议”和“民主”这两个词所代表的正好是两种无法相容的元素——慎思与平等。一百年前的人如果看到“deliberative democracy”这个词的话，他一定会大惑不解。尽管近一百年来“民主”声誉日隆，^⑥但直到19世纪中叶，“民主”在西方一直是贬义的意味，与暴民政治相联。^⑦而“审议”所代表的“深思熟虑”正是对治民主之弊端的良药。对审议的推崇是为了捍卫政治代表对大众舆论的抵制。贝赛特用“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来反对人们对宪政的精英主义解释，试图化解审议与民主之间的矛盾，将二者连接起来。但正如很多学者所指出的，贝赛特的“审议民主”仍带有浓厚的精英主义倾向。^⑧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尽管贝赛特和莫奎尔等人在1980年就使用了“审议民主”一

词,但在整个1980年代,此词的使用是十分稀见的。直到1987年曼宁和1989年科恩的文章出来后,“审议民主”一词才逐渐流行开来。^⑤二人对所谓审议民主的“复兴”厥功甚伟。但就审议思想在当代的复兴而言,哈贝马斯比其他任何思想家的贡献都大,他不仅刺激了人们对审议的兴趣,而且将其建立在更加民主的基础上。^⑥众所周知,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德文版出版于1992年,这也就是庄泽克所谓“在1990年前后,西方政治哲学经历了一个审议转向”这一说法的由来。

这种转向的重要性是不容低估的,正如萨瓦德所言,“审议的理念正在重塑我们对于民主的想象”。^⑦关于审议民主理论的基本理念和发展脉络,我就不准备啰唆了,文集中诸篇论文有精彩的论述,我想强调的一点是,应该如何给审议民主定位?审议民主和宪政民主(或聚合民主、自由民主)之间是什么关系?克里斯蒂诺(Christiano)曾提出对于审议民主的三种定位方式:第一种是贡献论(the contribution thesis),认为审议民主对于现行民主政治的运作是有贡献的,它和宪政民主之间是互补的关系,审议民主能强化和完善宪政民主;第二种是必要条件论(the necessity thesis),认为主要民主的运作均需要有公共审议的步骤;第三种是唯一论(the exclusivity thesis),也就是说审议民主是民主运作的唯一模式,投票等其他模式是没有必要的。克里斯蒂诺认为,以审议民主取代所有其他民主参与模式的论点无法成立,因为它无法替代像投票制所具备的权力制衡的机制。^⑧

笔者基本上同意贡献论的观点,审议民主只能在民主运作中起到一种辅助性的作用。这里所涉及的真正问题是,审议民主究竟是要全盘取代现有的民主格局,还是仅仅要求补其不足。正如沃尔泽(Michael Walzer)所提出的那样,尽管审议民主确有其可贵之处,但当今自由主义民主体制的某些核心要素,诸如政治社会化、政治动员、示威游行、选举募款、竞选活动等,在本质上仍明显是非审议式的,因此,审议活动虽然应该有其一席之地,但它无法在民主体制中享有一个属于它自己的独立地位,而是只能依附于其他的活动或过程而存在。^⑨就是审议民主的倡导者也并不指望它全盘取代现有的民主格局,如古特曼和汤普森所言,“审议民主补充了而非取代了传统民主理论里的程序的和宪政的价值”^⑩。审议并不能取代投票,没有选票,公民的声音无法转化成决策;投票的机制,将公共讨论和政策决定连接起来,缺乏这种连接关系,公共讨论将只消耗参与的热情而无法影响政治决策。特别是公共审议并不见得总是能够达成共识,但政治决策却不能无限期地后延,这时就必须诉诸投票。因此,即使是那些对审议民主倡导最力的理论家们也不能不承认,投票在审议民主中仍占有一席之地。^⑪比较公允地说,审议民主并不排斥投票,只能说,其重心不在此,而在投票之前的审议上。

但无论审议活动能否在民主体制里享有独立的地位,我们关心的重点始终在于它能否为现有的民主格局注入新的活力,使得宪政民主体制的运作中如何能具有更多公共审议的成

分,在宪政民主之外,我们又如何能有更多公共审议的空间,这才是问题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讲,审议民主理论自身也需要接受“审议”。

近十年来,审议民主理论在西方政治学界可以说是一门显学,以至于有人以“产业”形容之。在审议民主理论的大本营美国,几乎每年都有以“审议民主”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会,据笔者在互联网上检索,各大学校开设的审议民主理论的课程中所开列的最主要的参考文献就是几次专题研讨会的论文集。另据笔者在英国政治学学会网站上的浏览,每年的年会中都有数篇关于审议民主理论方面的专题文章。由于文献浩繁,此处无法一一列举,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本书最后的进一步阅读书目。最能说明问题的是,2000年后出版的关于民主问题或政治哲学的论著鲜有不涉及审议民主问题的,国内已翻译过来的金里卡的《当代政治哲学》就不说了,^⑧2001年出版的《民主思想百科全书》有“审议民主”的词条;2002年出版的《布莱克维尔社会政治哲学指南》中有专门一章。^⑨ 娄尔思(Dudley Knowles)于2001年出版的《政治哲学》和寇宁汉(Frank Cunningham)于2002年出版的《民主理论:批判性介绍》均是专辟一章来加以介绍。^⑩

相对而言,国内关于西方政治哲学这一最新发展的译介可以说是不尽人意。就相关文献的翻译而言,除了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著作借助国内特定的学术气候得以译为中文外,^⑪到目前为止,成书的只有一本,^⑫该文集选译了西方关于审议民主的一些代表性的文章,这个选本虽然非常及时地引介了相关的一些研究动态,但是由于篇幅有限,很多经典性的文献都未能收入。

就研究性成果而言,目前国内尚没有研究审议民主理论的专著问世。如果要算的话,汪行福的《通向话语民主之路:与哈贝马斯对话》是一本相当不错的研究性著作。^⑬专题性研究文章也不多,且均为粗线条的勾勒。这种研究现状当然与相关文献的译介不够有直接的关系。

这种极度缺乏的状况不仅大陆如此,就是台湾亦是如此。在台湾,倒是有一些学者在积极引进审议民主理论,但起步也较晚,都是近一两年的事。其中倡导最力者当数台湾国立大学社会学系主任陈东升和助教林国明,他们致力于将审议民主理论引入台湾,并应用到实践中。陈、林二人曾探讨过审议民主与科技政策的关系,还以2002年台湾就全民健保问题举行的公民会议为个案研究审议民主的规范原则可能衍生的经验问题,^⑭他们还创办了网站,在所在大学开设审议民主理论的课程;另外,许国贤曾撰文解析审议民主的基本论述及其在民主理论系谱中的定位,并检视了其所面临的问题;^⑮国立政治大学公共行政学系博士班的研究生谢宗学曾撰文探讨了审议民主理想如何具体体现为公民参与的决策模式;^⑯未出版的相关学位论文则有李尚远、黎士华、罗晋等人的数篇。^⑰

更多的学者则是介绍审议民主的实践部分。杨蕙蒨比较系统地介绍了 Deliberative Poll

与民主政治之间的关系；^⑧林水波、石振国则从民主制度改革及政策执行层面比较了 Deliberative Poll 与其他直接民主途径之间的优劣；^⑨黄东益的研究则进入到技术层面，从研究方法的角度探讨 Deliberative Poll 在研究设计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问题。^⑩

应该说，对审议民主理论的译介和研究台湾比大陆起步早，研究水平也相对要高，但总体上讲，对审议民主的系统的梳理也是相对欠缺的。

有意思的是，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大陆和台湾分别举办了两地首次关于审议民主理论的专题国际学术研讨会^⑪。正是鉴于兴趣日益浓厚和文献相对缺乏的现状，我们着手选编这本译文集。下面，我想就本文集的选文原则和编辑宗旨作一个简要的交代。

编辑宗旨

本文集共选文章 16 篇，可以分成四组：第一组是介绍性文章，包括两篇文章，一篇是古特曼和汤普森 2004 年为其新著《为什么是审议民主？》一书写的长篇导言“审议民主意味着什么”，全文 4.5 万字，就审议民主的基本理念和所面临的挑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是笔者目前所看到的最好的介绍性文字。^⑫另一篇是麦加菲的《民主审议的三种模式》。尽管到目前为止，对审议民主理论进行分类的文章已有好几篇，^⑬但我个人认为麦加菲从理论源流所做的这一分类还是比较合理的。

因此，在第二组文章中，我们基本根据麦加菲的分类，选编了埃尔斯特、博曼、杨和费希金等人的四篇文章，介绍不同理论脉络对于审议民主的理解及其实践。这里需要交代三点：一、为什么没有选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文章。有的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既然就审议思想在当代的复兴而言，哈贝马斯比其他任何思想家的贡献都大，那为什么这本文集一篇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文章没选？这主要是考虑到二人的主要著作都已翻译过来，为节约篇幅起见，只好割爱了；二、为什么将杨归入审议民主理论的行列，而不是“反对审议”那一组文章中？因为在《沟通及其他：超越审议民主》一文中，处处都能感受到杨对审议民主的批判态度。这是由于本文集对审议民主的界定取其广义，因此，尽管钱伯斯说的是“合理的民主”（reasonable democracy）、杨说的是“沟通民主”（communicative democracy）、庄泽克说的是“话语民主”（discursive democracy），古丁则称之为“反思性民主”（reflective democracy），^⑭但它们都属于审议民主的范畴；三、为什么没有选审议民主理论的代表人物之一庄泽克的文章？主要原因在于，庄泽克的主要著作之一《审议民主及其超越》正在翻译过程之中，即将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因此，本文集就不收入了。

第三组文章是就审议民主理论的一些核心议题选择了八篇文章，这一组文章占了整个文集的一半篇幅。它又分成了三个部分：“审议与政治合法性”、“审议民主的认识论基础”和“审

议、偏好与社会选择”。

为什么将“审议与政治合法性”作为一个重要的主题呢？我们注意到，几乎所有的审议民主理论的倡导者都强调审议和政治合法性之间的关联，他们都认为审议对于政治合法性的证立是必不可少的。正如伯恩哈德·彼德所言，审议民主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为了勘定合法性和政治理性的哲学基础。^③ 审议民主理论的倡导者们普遍相信，面对后现代社会高度复杂、高度多样的政治环境，审议民主理论提出了最好的关于政治合法性的实践性说明。^④ 审议民主理论的几篇开山之作几乎都与合法性问题相关，曼宁发表于1987年的《论合法性与政治审议》和科恩发表于1989年的《审议与民主合法性》被称为是审议民主理论的奠基之作，从文章的标题中我们就可以发现，他们关注的核心问题就是审议与合法性之间的关联。如曼宁就认为，政治决策之合法性的来源不是在未经审议就进行的多数投票中预先设定的个人意愿，而是这种意愿的形成过程，即审议的过程。“正当的法律是普遍审议的结果，而不是普遍意愿的表达。”^⑤ 科恩认为：“审议民主概念是基于政治正当性（justification）理想而形成的。依据这种理想，集体政治权力行使的正当性必须建立在平等的公民对公共理性的自由运用的基础上。审议民主使这种理想制度化。”^⑥

后来审议民主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分别在他们的代表作《政治自由主义》和《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都将审议和合法性的问题作为中心问题来处理，古特曼在谈到审议民主理论的社会作用时，首当其冲的就是其促进集体决策之合法性的作用。^⑦

如果说“审议与政治合法性”问题关乎审议民主理论的宗旨的话，那么，“审议民主的认识论基础”和“审议、偏好与社会选择”这两个主题则关乎审议民主理论的根基。我们知道，审议民主为自身合理性进行辩护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审议不仅能转变公民的偏好，从而能比聚合式民主更好地回应社会选择理论所提出的挑战；而且，它还能得出比聚合式民主更为明智的决策，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确立其认识论基础了。

可以说，如果审议民主理论不能有效地确立这一根基的话，其理论大厦可能崩于一旦。在最近五年，这个话题已经吸引了很多学者的目光，不仅有大量的文章问世，^⑧ 而且有专题文集和专著问世。就专著而言，麦基的《捍卫民主》可谓代表作。^⑨ 麦基在这本由其博士论文修改而成的著作中系统地批判了赖克，整个工作做得非常细致，不仅从理论上进行系统的梳理，而且对赖克及其罗彻斯特学派的具体研究个案（麦基共找了26个个案）一一进行检证，逐个反驳。就专题文集而言，2004年出版的《审议与决策：经济学、宪政理论与审议民主》是一个代表，此文集是2001年在德国威腾堡召开的一次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与会学者都试图沟通审议民主理论和社会选择理论。特别是其中佩迪特和李斯特提出的 Discursive Dilemm 问题，已经引起了学界的热议讨论。^⑩ 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文章，除了此处选译的几篇

文章之外,还有一篇庄泽克和李斯特的《社会选择理论和审议民主:一种调和的观点》,^①但其立论能否站得住脚,仍是有疑问的,他们似乎过高地估计了审议的力量而低估了审议本身所具有的潜在的负担。笔者相信,在审议民主理论今后的发展中,这一问题应是其需要处理的一个核心问题。

尽管我们认为这三个主题是十分重要的,但它们远远没有涵盖审议民主理论的全部,其他的主题——如审议民主理论的源流、审议民主与公民参与、审议民主与媒体、审议与选举、理性/ 修辞与审议、审议民主的制度等——也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由于篇幅的原因,实在无法容纳,故此,我在本书的最后将一些重要的文章编制了一个书目,供有兴趣的读者进一步研究。

最后一组文章是反对审议民主理论的意见,共选择了两篇文章,一篇是无名小辈桑德斯的,直呼《反对审议》,只破不立;另一篇是当代西方后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之一墨菲的,《审议民主抑或竞争式的多元主义?》,有破有立,二者相映成趣。当然,对审议民主理论的反对之声远不止此,有兴趣的读者还可以参考莫西度编辑的文集《审议性政治》,^②这是古特曼和汤普森《民主与分歧》一书出版后,美国先后召开的几次专题研讨会论文精选,除了收录各方的反对意见外,还有古特曼和汤普森的回应文章,对照阅读,一定能收获良多。

关于译名的几点说明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deliberative democracy”一词的译法。此词国内尚无统一的译名,据笔者有限的阅读,在中文文献中至少有以下七种不同的译法:“审议民主”或“审议式民主”、“审议性民主”(江宜桦、何明修、陈东升、林国明、陈俊宏、谢宗学、霍伟岸)、“商议民主”或“商议性民主”、“商议民主制”(许国贤、许纪霖、李惠斌)、“协商民主”(许纪霖、陈家刚)、“慎议民主”(刘莘)、“商谈民主”(童世骏)、“审慎的民主”(钱永祥)、“慎辩熟虑的民主”(刘静怡)。我个人选择“审议民主”这一译法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首先是“deliberative”一词的含义,其次是中文的语境。

我认为,deliberative democracy之所以和其他形式的民主理论区别开来,其功不在 democracy,而在 deliberative;同时,审议民主理论内部不同流派之间的分歧,也不在于它们对 democracy 的不同理解,而在于它们对于 deliberative 的不同理解。“deliberative”的词典含义有两个:一是审慎的、慎重的、深思熟虑的;二是审议、评议、讨论。前者多用于个人,后者多用于群体。前者是私人性的,而后者是公共性的,因此,有人用私人性审议(private deliberation)和公共审议(public deliberation)来对这两种含义进行区分。

刘莘在翻译金里卡的《当代政治哲学》时就是考虑到将这两种含义结合起来,因而主张将

“deliberative democracy”译为“慎议民主”。应该说,这种考虑是很有道理的,但“慎议”在中文中毕竟比较生疏,不太容易理解。如果用中文原有的词汇,可能“慎思明辩”较好地兼顾了这两个方面的含义,刘静怡的“慎辩熟虑的民主”这一译法大概就是出于这种考虑,但无论是“慎思明辩的民主”还是“慎辩熟虑的民主”,译名都太长。相比较而言,“审慎的民主”、“商议民主”、“商谈民主”和“协商民主”等译法都只突出了其中的一面,而忽视了另一面。但是,就审议民主理论自身的发展来讲,“商议民主”、“商谈民主”确实抓住了审议民主理论的主脉,因为无论是在亚里士多德、密尔那里,还是在杜威、哈贝马斯那里,deliberative 强调的都是公开讨论、相互证明的过程。只不过在亚里士多德、密尔那里,这种公开讨论、相互证明的过程主要局限于精英之中,而在杜威、哈贝马斯那里,则力图将其扩展到普通公民。但这两种译法忽视了审议民主理论的另一个脉络:从卢梭到当代的罗伯特·古丁(Robert Goodin),他们理解的deliberative 强调的则是一个“慎思”的过程,也就是古丁所谓“内部的民主审议”(democratic deliberation within)。^③即使不考虑这一层,这两种译法也有一定的缺陷,因为公开的讨论和相互证明是以个人审慎的思考、深思熟虑为基础的,这是“商议”或“商谈”二词所体现不出来的。

“协商民主”的译法尽管也和“商议民主”、“商谈民主”的译法一样突出了讨论的一面,但这一译法有两个问题。一是“协商”一词在中文语境中的含义和“deliberative”存在一定的距离,至少在口语中,“协商”有“相互让步”、“讨价还价”的意味,而这正是审议民主所极力反对的民主想象。尤其是对于哈贝马斯来说,这一译法更是大有问题,我们知道,哈贝马斯的审议民主理论是基于其话语伦理学,通过对话来形成共识根本就不是一种利益协商的谈判妥协过程,而是透过理性的论证进行的,他一再强调,审议只能遵循“更佳论证的力量”(force of the better argument)。考虑到审议民主理论的一些代表人物(科恩、庄泽克、杨、本哈比)均是在哈贝马斯思想的激发下、并借助哈贝马斯的基本理念来阐释审议民主理想的,这一点就更不能忽视了;二是这种译法很容易让人有先入之见,使人联想到了中国特有的政治协商制度。当政治协商制度在中国政治体制中的位置如此暧昧的情况下,这一译法不仅会产生误导,而且会极大地削弱审议民主理论本身所具有的启发意义。如果有人据此将我们实行了几十年的政治协商制度误认为就是审议民主制度,那我们哪里还需要去引进什么审议民主理论?当然,我们不否认政治协商制度可以成为审议民主实践在中国生根发芽的一种资源,也同样不否认审议民主理论对深化政治协商制度所具有的潜力。

基于此,我个人认为“审议民主”的译法可能更合适,它不仅表达简洁,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而且兼顾了“慎思”与“明辩”两个方面的含义,审者,审慎;议者,讨论。慎思之而明辩之,此正 deliberative 的意涵。

另一个需要加以说明的是“general will”一词的译法。在这本文集中,我统一将其译为